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77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92,证券简称:北京利尔)将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青岛华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2015-068),于9月26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5、2015-076)。

一、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组成工作组,对标的资产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对此次并购工作的关键问题进行谈判,协商项目的具体操作步骤。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公司在历次进展公告中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一直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此次并购工作的关键问题进行多次协商,鉴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整体估值等关键性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预计本次重组工作难以在规定的期间内全部完成,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收购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复牌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致使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3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钢结构住宅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预中标钢构住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近日收到了蚌埠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城市开发公司”)关于《大禹家园公租房(1-10#、1-11#、1-12#、2-10#、2-11#楼)及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业务技术楼建筑产业化试点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价为12212.79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费暂估价为116.07万元)。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蚌埠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桂芳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陆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棚户区及旧住宅区项目改造,拆迁安置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马场湖路88号2号楼2楼

成立时间:2009年03月18日

公司简介:蚌埠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为了适应政府提出的旧城区改造、旧住宅区改造、危房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责是进行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管理和运营等。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联合体承包方介绍:

联合体承包方名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胡萍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减排;各行业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成立时间:1992年08月27日

公司简介: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CEEDI)是一家以设计为龙头,服务范围涵盖前

期咨询、规划、环境和节能评价、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检测评定等全过程的科技型企业,可在工业工程、民用建筑、节能环保新能源等诸多领域,为境内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工程服务。

CEEDI创建于1953年,曾先后隶属于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2003年

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09年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三、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大禹家园公租房(1-10#、1-11#、1-12#、2-10#、2-11#楼)及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业务技术楼建筑产业化试点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项目地点:大禹家园公租房:蚌埠市东海大道南侧、黄山路东侧;市城

市照明维护管理业务技术楼:治淮路以北,原车辆管理所以东

项目金额:合同暂估价12212.7876.30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其中包括设计费1160707.2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柒仟零柒元贰角。)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838

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5年11月8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人民币9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5、投资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正

6、产品成立日:2015年11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5日

8、产品期限:181天

9、预期年化收益率:3.5%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

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8日

备查文件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599

股票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12,000万元,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

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551,802股,成交均价为24.7822元/股,成交总额为11,280.3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5%,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

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交易日起12个月,即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6日。股票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购买方式	成交股数	均价	成交金额
2015/7/20	集中竞价	720,400股	27.793	19,997,792.00
2015/7/20	大宗交易	1,000,000股	24.91	24,910,000.00
2015/7/20	集中竞价	475,100股	26.9068	12,308,303.00
2015/9/1	集中竞价	1,024,402股	18.890	19,239,947.25
2015/9/2	集中竞价	167,000股	16.4100	2,740,470.00
2015/11/6	大宗交易	1,164,900股	28.859	33,607,365.00
合计	-	4,551,802股	24.7822	112,803,775.25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77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92,证券简称:北京利尔)将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青岛华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2015-068),于9月26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5、2015-076)。

一、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组成工作组,对标的资产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对此次并购工作的关键问题进行谈判,协商项目的具体操作步骤。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公司在